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十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廿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五樓（台鐵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董事秀政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

陳儀深（請假）

呂木琳

黃文雄（請假）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請假）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請假）

鍾逸人

李進勇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共計十二位董事出席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劉專員玉錦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洪清香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七次會議，計有：王芬芳、鍾逸人（代理高李董事麗珍）、翁修恭、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一件，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五件，不成立案件五件，繼續調查案件一件。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一八〇三（郭永西）案，審定通過之補償金保留三分之一（郭永海）部分，由其他法定繼承人領取。

（三）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三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審查通過三十三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九十五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一百二十三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七十億四千八百九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七百八十五人；至八月十七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六百五十五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三十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九億八千五百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未領金額計六千三百八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

三、企劃處報告

- （一）為照顧年長之二二八家屬，依據本會「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第四條規定，得發放重陽節敬老金三千元予年滿六十五歲之受難者父母、本人、遺孀，已寄發申請書予符合資格者，計九〇六人，申請期限為九月五日至十五日。
- （二）本會委託台灣教師聯盟辦理九十三年度二二八教學研習營，第一梯次已於八月十一、十二日假嘉義市舉行，約有七十位教師參加，課程安排頗獲好評，咸認對二二八教學有所助益；陳董事儀深應承辦單位之邀聘為講師，雖然當天要出國，但仍在搭機前趕赴嘉義上課，令學員十分感動；本會李董事榮昌、楊兼副執行長振隆、曾處長美麗均全程與會。第二梯次預計十月十六、十七日假基隆市舉行。
- （三）與各地二二八關懷協會的聯繫為本處重點工作之一，期能透過和各協會重要幹部之間不斷的溝通協商，建立共識相輔相成；在撫慰服務受難者及遺族之外，更進一步為二二八歷史推動正面影響社會之理念與行動。

休會近兩年的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終於在本會、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及各地方協會交流互動的激勵下重整旗鼓，於七月廿二日召開會員大會，曾處長代表本會前往花蓮祝賀。當天大會除了熱烈討論會務發展相關計畫外，並改選理監事會，由花蓮縣議會副議長林連明當選理事長。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於七月廿五日於台中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楊兼副執行長、曾處長代表本會出席與會。當天會議在由廖國揚理事長擔任主席，並順利改選理監事會。新上任理事長周振才醫師原為基隆市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是積極有為的青壯派受難家屬。

- （四）依據第九十六次董事會之決議，已行文教育部，建請其秉持重視台灣本土史之一貫精神，督促正在編審的高中歷史新課程，台灣戰後史的部分之內容應維持一定的篇幅比例，保留為兩章節。

（五）父親節前，於七月卅日由李執行長代表本會前往雲嘉南地區，探視訪慰孤苦無依的年老男性受難者，在親切的閒話家常中，使受訪者均能感受基金會的關懷之意。

- ▼決定：
- 1 李董事榮昌多次於董事會提及如何邀請各級政府官員使其重視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並出席參加乙案，相關辦法或作業細節請業管單位於今年年底前妥為規劃，以報告案或討論案提報董事會。至於日本廣島原爆和平紀念大典考察報告（請詳閱附件），如有問題或相關建議請隨時提出。
 - 2 建請教育部將高中歷史戰後台灣史部分擴充篇幅案，請呂董事木琳多費心玉成。
 - 3 為展現本會對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誠意，發放三節撫助金方面，請業管單位依照李董事進勇之建議，以主動方式發給（不再以各別申請方式），並從明年度開始執行。
 - 4 其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一〇七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一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五件

（二）不成立案件五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五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五九三	鄭綿源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二六〇一	黃天舜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廿八
○二六〇二	張財貴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二六〇六	蔡長用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八
○二六三四	江松柏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2 編號○二五七四、○二五九四、○二六二八、○二六三一、○二六三二證據不足，不予成立。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三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三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三十三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六八二	張宗仁	○○〇七五	王垢復	○○二七三	黃 星	○二〇七五	顏鐵牛
○○四一一	張果仁	○○三二〇	蔡耀景	○○二三六	沈青連	○一〇八六	詹德發
○○六八一	張七郎	○○六〇九	康海閣	○一八〇〇	黃石卵	○○〇二一	曾祧承
○一〇六九	簡 德	○一二六四	陳景致	○二二〇二	歐德財	○○九七〇	張朱寬

〇〇〇七四	呂登勳	〇一三六二	曾來福	〇一五七七	蕭登乾	〇〇〇一三	吳水木
〇〇一〇七	蘇水木	〇〇八二六	吳萱草	〇〇八三三	蘇耀邦	〇〇〇四一	黃木林
〇二二〇〇	楊壬梓	〇一〇四五	簡澄洋	〇〇七五四	尤萬居	〇一〇〇五	柯天富
〇〇一三二	邱垂榮	〇一〇〇八	張天賜	〇二〇四四	陳堆金	〇〇六七二	葉 都
〇二一六〇	周 露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本會定期發行「二二八通訊」(名稱暫訂)討論案。

提案人：歐陽董事文、鍾董事逸人

說明：

一、目的：

- (一) 藉由有效的宣導媒介，讓社會大眾對二二八歷史事件有正確的認知。
- (二) 促進二二八家屬、關懷團體及基金會間之溝通互動，以加強內部共識之建立。
- (三) 讓社會大眾瞭解基金會會務發展方向及工作成果，以獲得更多的社會認同與支援。

二、發行方式：

每三個月發行一期，內容包括公告事項、二二八歷史教育宣導、基金會重點工作報告、相關活動花絮、二二八關懷團體專欄、家屬交流園地(以上名稱暫訂)。

三、寄發對象：

二二八家屬、政府相關單位、二二八關懷團體、民間人權團體、關心二二八之學者與社會人士等。

▼決議：1 通過發行刊訊。

2 刊訊每三個月發行一期，名稱由執行長召集業管單位及相關人員再行研議；為使刊訊能有充分籌備時間，創刊號訂於明年二月份發行，同時配合明年度基金會二二八系列活動宣傳及修正之網站同時推出。